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

柞环批复〔2020〕20号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 关于年产100万 m^2 装配式轻质墙板产业化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

陕西贝恒节能建材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年产100万 m^2 装配式轻质墙板产业化建设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保验收的申请》（陕贝发〔2020〕04号）及相关验收材料收悉。我局于2020年7月24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核查。经我局局务会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柞水县小岭镇李砭村，建设内容为：建设年产100万 m^2 装配式轻质墙板生产线1条及相关配套设施等。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12040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42.9万元，占总投资的0.356%。我局于2017年12月4日以柞环批复〔2017〕11号文件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审批。

二、项目变更情况：环评报告表批复内容为：要求食堂安装油烟净化器；水泥仓、粉煤灰仓、机制砂仓仓顶配备袋式除尘器并经仓口高空排放。实际建设情况为：未建设食堂，故未安装油

烟净化器；水泥仓、粉煤灰仓、机制砂仓仓顶配备袋式除尘器收集粉尘后回落到仓内回用不排放。

三、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中提出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四、该项目投运后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妥善处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做好危险废物的管理处置工作。

（二）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健全环保设施运行台账。

（三）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公示。

五、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由柞水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实施。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

2020年8月28日

抄送：柞水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

2020年8月28日印发
